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當局已公布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並擬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明文訂明這些準則。本文向議員闡述有關事宜。

背景

《電訊條例》所訂明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2. 《電訊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當局。根據該條例第 13C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發維持和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

3. 為提高現行發牌制度的透明度，發牌當局（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作出建議的當局（即廣管局）訂立了一套發牌準則，以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當局於本年七月七日公布這套發牌準則（見附件A）。這套發牌準則是根據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及參照國際最佳做法制訂而成。我們在審批電視廣播牌照時，也採用類似的發牌準則。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廣管局已在網上公布上述發牌準則，讓公眾與相關人士參考。

發牌準則

5. 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前，確定有合適可用的頻譜是先決的因素及條件。如廣管局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後，同

意申請人建議中的頻譜可供使用，且適宜用作提供建議中的廣播服務，廣管局便會根據附件A（B）部份所訂明的發牌準則審議有關申請。這些準則重點如下：

- (a)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 (b) 申請人具備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 (c) 將會提供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d) 擬提供的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 (e) 開展服務的速度；
- (f) 如須進行建造工程，這些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不便的程度；
-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 (h) 申請人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的能力；以及
- (i)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6. 廣管局將依據《電訊條例》第13C條的規定，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會採用相同的發牌準則。

立法建議

7. 上述審批準則並非新猷，當局以往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也是採用這些準則來處理申請的。我們認為應在《電訊條例》中訂明這些準則，以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8. 為此，當局現擬透過《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B），在《電訊條例》中訂明用作批發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並賦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執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9.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應具透明度，而用作審批牌照申請的準則亦應清晰明確。上述立法建議符合公眾的期望。此外，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應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發牌準則，故上述的建議與議員的意見亦一致。

未來路向

10. 我們計劃在本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聲音廣播服務批發牌照的
先決條件和準則

(A) 先決條件

有適合提供建議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可供使用。

(B) 準則

(a) 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這些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所作的承擔和責任。

(b) 管理及技術專長

申請人須證實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技術專長，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電台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當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為聽眾增加的節目選擇。

(d) 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須進行建造工程的建議，當局會根據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社會帶來利益的建議，會獲得優先考慮。聽眾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提供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i) 適當人選

在決定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i) 該人的業務紀錄；
- (ii) 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iii)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iv)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iii)項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訊條例》，以 —

- (a) 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某些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b) 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
- (c) 使廣播事務管理局能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某些指明職能的方式；及
- (d) 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

2. 牌照的申請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B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3B(1)條。

(2) 第 1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於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 (a) 申請人建議使用的在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
- (b) 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3) 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第(2)(a)及(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該局須將此事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牌照的批給

(1) 第 13C(1) 條現予修訂，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而代以“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一項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信納第 13B(2) 條指明的事宜，該局須考慮該申請，並就該”。

(2) 第 1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 (b)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 (c)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以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 (d) 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e) 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 (f) 服務展開的速度；
- (g) 如須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則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 (h)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 (i) 申請人建議作出的、確保本條例的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遵從的安排；
- (j) 任何其他根據第(6)款訂明的事宜。

(5) 在為第(4)(a)款的目的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CA.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為了給予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指引，發出並以公告在憲報刊登不抵觸本部的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第 13B(2)及 13C(1)條所訂的職能的方式，包括作出建議的準則，以及該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2)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根據本條發出關於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應符合的技術標準的指引前，須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

5. 過渡性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修訂後，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3B 條提出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以改善聲音廣播牌照發牌制度某些方面的問題。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在制定後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B 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兩件事情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第一，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第二，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上述任何事情，它須通知申請人。

4.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3C 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對該等準則作出增補。

5.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3CA 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示明它擬如何執行上述第 3 段所述的職能以及它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的職能。

6. 草案第 5 條規定，該條例經過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所修訂後，適用於待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